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10643004520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第三款：衛星通信業務之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(Personal Locator Beacon，簡稱PLB)。
- 二、附修正「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」第三點。

主任委員 詹婷怡